

#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複合式災害（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一、依教育局114年8月19日北市教安字第11430886971號函及北市教學字第11430895141號函辦理。

貳、目的：實施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三、參演對象：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時間

1. 無預警演練：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11分。

2. 正式演練：114年0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

## 伍、實施重點

### 一、計畫擬定及前置準備階段

1. 將正式演練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
2. 於114年08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各級學校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時間規劃表」，填報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並至少辦理1次以上預演活動，其中1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布。
3. 114年08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排入行事曆）。
4. 114年08月29日(星期五)前，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地震避難處所位置及容納人數，先期規劃疏散路線，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並完成相關標示指引、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落物危安因子)及暢通性，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含地震警報自行播放測試）。
5. 將「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本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6. 於國家防災日(114年9月19日)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以提升本校防災知識及觀念。

### 二、預演與正式演練階段

### (一)預演階段

1. 於演練前撥放教育部地震防災影片，以提升師生防災知識及觀念。
2. 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上課中、下課時間、上（放）學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1次以上預演，其中1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佈實施(附件1)，使師生熟練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瞭解本次活動內容。

### (二)正式演練

1. 本年度複合式災害（地震）疏散避難正式演練，實施動次表如(附件1)，說明如下：
  - (1)114年0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演練當日應保持系統處於訊息接收暢通狀態，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演練流程請參考(附件2)「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
2. 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3)，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並將學校疏散避難地圖、演練流程及應變作為等資訊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3. 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演練方式調整以班為單位實施疏散避難，並由學校依附件2及附件3全校師生說明地震避難原則。
4. 將演練內容(地震演練)拍照及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討論及精進改善。
5. 可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相關實體或線上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防災教育宣導講座或辦理「家庭防災卡」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使用推廣教育，將防災教育擴及家庭及社區。
6. 於正式演練結束後，請總務處於114年10月31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局將檢討成效)。

陸、年度考評

請總務處於114年10月31日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tdpe.tp.edu.tw/>)完成防災教育成果填報，學務處並將佐證資料一併  
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

柒、其他

- 一、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局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 二、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之全校性活動前，依局最新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捌、本執行計畫聯絡人

學務處生輔組 楊翔宇 校安老師，電話：(02) 2301-9946轉123。

玖、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正上簽陳核。